广东省20 年普通高中毕业生

学籍户籍审查登记表

■（本表适用于高中阶段户籍从外省**迁入佛山市内应届**生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 | 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|  |
| 考生户口所在地址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学籍所在地 |  | 学籍号 |  |
| 户口迁入时间、地址 |  | 户口迁入理由 |  |
| **个人简历（从高中阶段起）** |
| 起止日期 | 就读学校 |
| 高一 |  |  |
| 高二 |  |  |
| 高三 |  |  |
|  | 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现工作单位 |  | 户口所在地址 |  |
| 母亲姓名 |  | 现工作单位 |  | 户口所在地址 |  |
| **（以上资料由考生本人填写）** **考生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中学审查意见 | 学籍所在地市教育局意见 | 户籍所在地市公安局意见 | 户籍所在地市招生办公室意见 |
| 该生 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经办人签名：单位盖章：201 年 月 日 | 经办人签名：单位盖章：201 年 月 日 | 经办人签名：单位盖章：201 年 月 日 | 经办人签名：单位盖章：201 年 月 日 |
| **说明：1．有条件的，建议用电脑打印本表。“中学审查意见”栏和“学籍所在地市教育局意见”栏填写“该生符合（或不符合）学籍管理规定”，签名盖章。** **2．“户籍所在地市公安局意见”栏按考生是否符合户籍迁移政策填写“经复核，该生符合户籍迁移政策。”或者“经复核，该生不符合户籍迁移政策，已取消我省户籍，迁回原籍”，签名盖章。** **3．“户籍所在地市招生办公室意见”栏填写“同意（或不同意）报考普通高考”，签名盖章。**1. **本表由报名点（学校）加具意见盖公章后送区招生办。再由区招生办送市审核。**
 |